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1,941,387.2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,700.63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,184,216.85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,005,149.11 元。

根据上述财务情况，综合考量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、2026 年经营预算安排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,912,636.50	4,548,196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1,941,387.21	18,099,741.44	5,911,181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5,184,216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4,005,149.1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计年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460,833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-5,976,821.31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6,460,833.3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9.8.1条第 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（四）：“现金分红的条件：（1）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”2025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9日